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修正案(「認購協議修正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修正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修正案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